附表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浚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1月 應執行徒刑2年
犯罪日期		110/02/13	108/06/01	108/05/19~108/05/20 108/05/28 108/07/1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63號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72號、2734號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72號、273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84號	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	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
	判決日期	110/11/24	111/01/25	111/01/25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84號	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	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11/24	111/01/25	111/01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苗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829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14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13號